

第 19 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 21 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 24 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分會(IEEE Taipei Section)

碩、博士論文獎設置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激勵國內 IEEE 台北分會學生會員對於相關領域研究工作之投入，尋找各專業領域明日之星，特設置碩、博士論文獎。
- 二、申請本會論文獎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 - 甲、申請人及其指導教授須為當年度 IEEE 之有效會員，非會員者請於申請時一併辦理入會手續。
 - 乙、距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完成之論文。
- 三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申請人依本會公告之截止日期，備齊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向所屬領域之支會提出申請，由支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，就當年度申請者論文中從嚴審核後選出，將名單送本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名額：
 - 甲、支會有效會員 100 人以上，可推薦碩、博士各 1 名，會員人數每增加 100 人可再多推薦碩、博士候選人各 1 名。獎項必要時得流用。
 - 乙、支會有效會員數不足 100 人，可合併辦理。唯多個支會合併辦理時，有效會員總數需達 100 人以上，且其會員身份不可重複計算。
- 五、碩、博士論文獎每年頒發乙次，得獎者與其指導教授將於會員大會中進行頒獎。
- 六、本設置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由理事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